

105 年兒童醫院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及評分說明

修正說明

項次	基準	105 年版評分說明	修正說明
1.1.3	急診服務中，重、難症兒童之佔率及品質之適當性	評分說明： 4.參考健保署提供過去 4 年急診留觀 24 小時及 48 小時以上<u>置滯</u>留率及急診住院佔全院住院比率資料。 5.參考健保署提供過去 4 年急診轉住院兒童<u>置滯</u>急診 24 小時及 48 小時以上人數和比率。	修正錯字